

# 2010 年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研究编制课题 公开选聘承担单位指南

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010 年 5 月

为了进一步集思广益，充分发挥科学民主，提高环境保护规划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执行力，编制好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在2009年度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前期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基本思路和规划研究编制工作的需求，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和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决定对“十二五”国家环境保护规划研究编制中部分关键任务，设置了30项研究课题，面向社会公开选聘承担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课题研究任务和要求

课题 1：环保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思路衔接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要求：（1）跟踪分析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基本思路，把握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导向，分析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趋势和区域发展战略，提出“十二五”期间环境保护需要重点关注的导向型问题；（2）结合“十二五”期间经济结构调整、社会民生发展趋势研究提出“十二五”环境保护需

要与社会经济发展紧密衔接的任务；（3）根据“十二五”国家财政、税收、金融、投资等政策改革趋势，分析提出“十二五”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的基本方向和突破口。

成果产出要求：提交《环境保护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思路的衔接研究报告》。

拟支持经费额度：15万元。

课题 2：主体功能区规划与环保规划衔接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要求：（1）分析“十二五”期间主体功能区规划发展和推进趋势，分析主体功能区分区管理的配套政策；（2）分析主体功能区规划对环境保护的影响和需求；（3）研究提出环境规划支撑和适应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对策建议。

成果产出要求：提交《主体功能区规划与环保规划衔接研究报告》。

拟支持的经费额度：10万元。

课题 3：“十二五”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要求：（1）深入分析生态文明建设的概念、内涵和体系构成，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需求出发，提出不同时期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目标、2015年目标指标、主要领域和重点任务；（2）提出构建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的思路、方法和技术路线，提出各级行政区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框架；（3）结合不同阶段生态文明建设目标，提出各级行政区生态文明建设的考核方法。

成果产出要求：提交《“十二五”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研究报告》。

拟支持经费额度：15万。

课题 4：区域分类指导的环境保护规划任务与对策措施

主要研究内容要求：（1）基于区域自然环境、社会经济和环境保护基础的区域差异，研究划分我国环境保护政策区域，明确分区环境保护战略任务，制定分区引导政策方案和规划体系导向；（2）根据区域环境特征，筛选出我国“十二五”乃至更长时期内环境保护需要重点关注的区域，提出各区域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和区域层面上迫切需要突破的政策创新。

成果产出要求：提交《区域分类指导的环境保护规划任务与对策措施研究报告》。

拟支持经费额度：20万

课题 5：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分析与基数测算方法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要求：（1）确定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框架和技术方法，制定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和分析工作方案，比对分析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数据与环境统计数据；（2）建立环境统计适用的农业源、生活源、工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排放核算方法与产生排放系数数据库；（3）提出主要污染源排放2010基数测算方法。

成果产出要求：提交《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分析与基础测算方法研究报告》。

拟支持经费额度: 30万。

#### 课题 6: 国家水环境质量目标可达性分析

主要研究内容要求: (1) 分析提出国家环境保护规划和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目标指标体系, 跟踪把握国家水环境质量目标趋势; (2)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分析, 研究确定饮用水环境保护目标指标体系, 预测“十二五”期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情况、难点; (3) 开展国控断面水质分析, 针对总体国控水质监测断面与七大水系国控水质监测断面, 预测分析水质国控断面水质目标、难点; (4) 提出“十二五”期间国家水环境监测及能力建设的建议方案。

成果产出要求: 提交《国家水环境质量目标可达性分析报告》。

拟支持经费额度: 15万元。

#### 课题7: 污染物产生量评价与控制政策制度措施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要求: (1) 选取造纸、氮肥、纺织等行业中的一个典型行业, 分析COD和氨氮的产生量与排放量、产生强度与排放强度变化情况, 选取电力、非金属矿、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中的一个典型行业, 分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产生量与排放量、产生强度与排放强度变化, 进行对比分析并进行归纳总结; (2) 以典型行业重金属或危险废物等污染物产生、排放强度评价为案例, 分析行业污染物产生强度差距、进一步降低潜力、分阶段评价或控制标准、技术与政策建议等;

(3) 分析推进污染物产生量评价制度的难点、基础、切入点和方向，提出推进污染物产生量评价制度的政策、制度抓手，建立产生强度评价体系框架。

成果产出要求：提交《污染物产生量评价与控制政策制度措施研究报告》。

拟支持经费额度：25万元。

课题8：典型工业行业结构减排潜力与实现途径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要求：（1）结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产业振兴规划，选取水或气污染负荷重、减排潜力大的一个行业（如焦化、氮肥、有色冶炼、建材等），分析行业结构减排的重点方向，开展不同情景减排潜力测算，厘清典型行业结构减排的关键环节；（2）分析典型行业结构减排的技术经济成本、社会影响和环境效益，提出结构减排的优化策略；（3）提出推进典型行业结构减排的政策建议和技术保障要求。

成果产出要求：提交《典型工业行业结构减排潜力与实现途径研究报告》。

拟支持经费额度：10万元。

课题9：基于输入响应的小流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要求：（1）基于流域水体自身的水文、地质特性，易受到其周边人类活动及自然因素的干扰，点源与面源污染混杂，负荷来源复杂多变等问题，开展与我国当前监测、管理水平相适应的，与所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及采样时间、空间分布相

匹配的，典型水体富营养化污染物来源解析模型，以及污染物负荷输入与水体质量变化响应关系模型研究；（2）综合参考污染源特征、气象、水文因素、土地利用方式等条件，预测各种可能情景下的目标水体水质变化趋势，分析可实现的污染预防与污染物控制途径，在典型小流域水污染防治方案设计，为流域规划环境目标的实现提供技术支撑。

成果产出要求：提交《基于输入响应的小流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研究报告》，提交输入响应模型软件系统及使用说明。

拟支持经费额度：25万。

课题10：基于水环境质量改善的总量控制目标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要求：（1）采用“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思路，开展“十二五”期间的总量控制目标研究，将目标可达性与水环境质量改善需求有机结合；（2）宏观上研究总量削减的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结合水环境质量现状和水污染治理水平状况，研究不同资源条件和不同发展阶段下的总量控制目标确定的原则和方法，并在典型地区进行试点研究。

成果产出要求：提交《总量控制目标方法研究报告》、《典型地区总量控制目标制定方案研究报告》。

拟支持经费额度：20万。

课题11：农业源污染防治框架、技术与减排测算方法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要求：（1）根据农业源的构成及特点，分析对水环境质量的影响，研究“十二五”期间污染防控思路，重点

提出农村生活源、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源、农田面源等的防治目标和主要任务；（2）结合国外的经验以及国内的试点，系统分析非点源污染控制的主要污染减排技术、环境效益、推广前景以及减排测算核算方法等，提出可操作的政策和管理制度建议。

成果产出要求：提交《农业源污染防治框架、技术与减排测算方法研究报告》。

拟支持经费额度：20万。

#### 课题12：颗粒物污染防治思路与控制对策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要求：（1）评估我国大气颗粒物污染排放现状、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状况，分区域提出我国颗粒物污染的发展形势、基本特征及来源构成状况；（2）研究“十二五”我国颗粒物污染防治的基本思路，提出防治的总体目标、控制重点和技术路线，明确下一步推动地方政府开展工作的主要抓手和调控手段；（3）针对重点行业，提出大气颗粒物污染控制的主要对策和工作方案。

成果产出要求：提交《颗粒物污染防治思路与控制对策研究报告》。

拟支持经费额度：10万元。

#### 课题13：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对策与策略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要求：（1）开展我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排放的现状评估，基于已有研究基础，提出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状况、主要来源构成及对环境的作用影响；（2）调查分析我国挥发性

有机物控制管理所具备的基础条件，总结目前主要行业已开展的重点工作和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监测进展状况；（3）就典型行业和主要污染源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提出减排策略和监测管理要求。

成果产出要求：提交《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对策与策略研究报告》。

拟支持经费额度：10万元。

课题14：有毒有害废气控制思路与对策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要求：（1）研究我国有毒有害废气的污染形势，开展污染排放现状评估，提出“十二五”有毒有害废气污染控制的重点因子和重点行业；（2）研究“十二五”有毒有害废气管理的基本思路，从监测、统计、应急等角度提出下一步工作的总体要求；（3）就大气汞、铅等主要污染因子，提出重点行业污染控制对策和典型工业园区的污染防治策略。

成果产出要求：提交《有毒有害废气控制思路与对策研究报告》。

拟支持经费额度：10万元。

课题15：工业锅炉主要大气污染物控制技术路线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要求：（1）总结我国工业锅炉的发展特点，分析工业锅炉的发展趋势、结构情况和分布状况等，提出工业锅炉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特征与环境影响；（2）研究工业锅炉的发展趋势，预测“十二五”工业锅炉的发展规模和能源消费情

况；（3）总结我国工业锅炉的污染治理现状，分析国外工业锅炉污染控制的成功经验，提出“十二五”工业锅炉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污染控制的基本思路、技术路线和主要控制对策。

成果产出要求：提交《工业锅炉主要大气污染物控制技术路线研究报告》。

拟支持经费额度：10万元。

#### 课题16：污染场地土壤环境管理与修复对策

主要研究内容要求：（1）总结国外污染场地土壤环境管理经验和教训；（2）结合全国土壤污染专项调查，分析总结我国污染场地类型、特征和重点区域分布；（3）研究提出污染场地土壤环境管理工作目标、阶段指标及考核办法；（4）评估总结国内外污染场地土壤环境修复技术现状，研究提出适合我国实际的推荐技术目录；（5）研究提出污染场地土壤环境管理的重点任务及工程；（6）研究提出污染场地土壤环境管理与修复管理支撑体系建议，包括制度、法规、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

成果产出要求：提交《污染场地土壤环境管理与修复对策研究报告》。

拟支持经费额度：15万。

#### 课题17：环境风险防范制度与对策措施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要求：（1）进行文献分析和国际经验总结分析，总结国外发达国家在环境风险防范、国内其他相关行业风险防范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政策框架、风险应急机制；（2）识别环

境风险因素，建立区域环境风险评价指标，进行环境风险类型与现状评估；（3）提出我国环境风险防控总体路线图，提出“十二五”环境风险防范的重点、目标、任务和措施；（4）分事前和事后两个环节，分宏观和环保系统两个层次，提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建设和政策建议。

成果产出要求：提交《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建设与对策措施研究报告》。

拟支持经费额度：15万元。

课题18：规划实施绩效与社会经济成本案例分析

主要研究内容要求：（1）收集分析国内外有关规划实施的绩效评估技术方法，进行分析评估；（2）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为例，分析建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对应的评估指标体系、评估方法，对“十一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进行实施绩效评估；（3）测算评估“十二五”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经济成本，分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对社会经济的影响；（4）综合考虑成效与成本、需求与社会经济影响，提出“十二五”畜禽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建议，提出进一步完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政策措施建议。

成果产出要求：提交《规划实施绩效与社会经济成本案例分析研究报告》。

拟支持经费额度：15万元

课题19：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绩效评估及“十二五”建议

主要研究内容要求：（1）针对分散村庄治理与区域性连片

村庄治理，分类提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评估指标，论证各项指标的必要性和可行性；（2）评估“十一五”期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分析总结各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过程中在治理技术、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十二五”期间进一步完善建议；（3）研究提出“十二五”期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评估考核思路。

成果产出要求：提交《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绩效评估及“十二五”建议研究报告》。

拟支持经费额度：15万。

课题20：环保科技、产业需求与支撑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要求：（1）分析环保产业概念与发展现状、制约环保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环保系统在推进环保产业发展中的定位与作用；（2）结合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思路，分析提出对应“十二五”规划任务要求的环保科技、标准、环保产业支撑的需求清单；（3）对技术、产业对“十二五”环境规划目标、任务、要求支撑情况进行评估，分析短板，提出促进建议；（4）分别从科技、标准、产业等方面提出解决环保“十二五”规划新要求的一揽子系统解决方案框架。

成果产出要求：提交《环保科技、产业需求与支撑研究报告》。

拟支持经费额度：15万元。

课题21：公共服务均等化研究及其环保政策借鉴

主要研究内容要求：（1）研究我国基本公共服务主要范围、

内容、做法、经验；（2）界定环保作为基本公共服务的内容、范围，分析环保纳入基本公共服务的事权划分思路；（3）研究制定环境保护纳入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事权范围和评价指标体系；（4）提出环境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路径和保障措施等。

成果产出要求：提交《公共服务均等化研究及对环保政策借鉴研究报告》。

拟支持经费额度：10万元。

课题22：非环保系统资金投入、项目运作经验与借鉴

主要研究内容要求：（1）选择一个典型非环保部门（系统）进行回顾分析，研究投入和项目运作的经验，提出借鉴建议；（2）研究提出其他部门新技术示范、推广、应用资金的经验案例，提出借鉴建议；（3）研究各类中央涉农且与环保相关资金情况，提出环保专项资金投入重点和方式建议；（4）研究非环保系统能力建设资金投入方式、资金筹措方式和项目运作经验，提出借鉴建议；（5）研究非环保系统资金运用方式和模式，针对污染防治与治、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环保项目的资金使用/支持方式建议，提出以奖促防等建议思路；（6）提出环保金融产品创新和引导社会资金的政策建议。

成果产出要求：提交《非环保系统资金投入、项目运作经验与借鉴研究报告》。

拟支持经费额度：15万元。

课题23：区域和跨界水环境保护协调管理制度与政策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要求：（1）借鉴国际跨区域环境合作经验，总结跨区域水环境模式；（2）分析我国跨省区域流域环境协作的主要问题、可能着力点及体制、机制、制度、政策、措施、创新需求；（3）提出“十二五”我国跨省区域环境协作、解决跨界环境问题、区域流域统筹/一体化治污等方面的机制与政策建议。

成果产出要求：提交《区域和跨界水环境保护协调管理制度与政策研究》。

拟支持经费额度：10万元。

#### 课题24：环境质量考核体系设计及推进措施

主要研究内容要求：（1）研究明确推进环境质量考核的难点和瓶颈，以水、大气环境质量为重点，研究建立内容全面、层次分明、逻辑响应的环境质量综合考核指标、方法，设计环境质量考核体系；（2）研究提出推进环境质量考核的对策建议，如国家环境监测网络调整与运行机制、环境质量数据控制方法、环境质量目标指标等，明确“十二五”推进环境质量考核的路线图。

成果产出要求：提交《环境质量考核体系设计及推进措施研究报告》。

拟支持经费额度：15万元。

#### 课题25：省级环境保护五年规划技术指南编制

主要研究内容要求：（1）研究省级环境保护五年规划的定位，以及省级环境保护规划与国家环保规划、省级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五年规划、专项规划的衔接处理问题，构建省域环境保护规划的框架体系，提出衔接的规范性技术要求；（2）研究提出省级环境保护五年规划的框架、主要内容等，重点处理要素与领域、质量与总量等关系问题；（3）研究省级环境保护五年规划研究、编制的流程和要求；（4）研究省级环境保护规划的重点问题及其规划技术要求，如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情景预测、工程项目、目标指标体系等；（5）研究规划作为决策性研究的技术要求，如何进行可达性分析和多情景方案分析。

成果产出要求：提出《省级环境保护五年规划技术指南编制研究报告》及《省级环境保护五年规划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拟支持经费额度：20万元。

#### 课题26：城市环境保护规划技术指南编制

主要研究内容要求：（1）城市环境保护规划的法律地位、功能及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划的关系衔接研究；（2）城市环境规划的框架、重点内容、思路、导向；（3）重点规划内容的技术要求，如城市环境功能区划、城市环境质量改善等；（4）城市环境保护规划的保障和实施机制；（5）城市环境规划研究编制技术流程；（6）研究城市环境保护规划的调查、评估、预测、区划、规划方案的技术规范和图件技术要求等。

成果产出要求：完成《城市环境保护规划技术指南编制研究报告》及《城市环境保护规划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

拟支持经费额度：10万元。

### 课题27：环境规划实践经验与技术方法分析评估

主要研究内容要求：（1）开展环境规划专业学科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状况评估，对环境规划类课程开设、教材及主要学科带头人及学科队伍建设状况、主要研究成果等进行调研和汇总分析；（2）开展近十年环境规划重大项目成果收集，对国内公开发表的环境规划相关文献专著以及国际上环境规划专业标志性文献专著进行检索综述；（3）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规划院（所）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专业技术结构、承担的主要项目及成果、在环境保护管理中的作用等进行调查评估，提出环境规划院所发展定位、发展模式等方面的建议。

成果产出要求：提交《中国环境规划专业学科发展评估报告》、《环境规划文献检索分析综合报告》（含环境规划专业文献与专著资料数据库）、《环境规划院所发展评估报告》、研究报告。本课题可以单独申报其中一项研究内容（每项八万元）或联合申报。

拟支持经费额度：25万元。

### 课题28：典型省份环保规划战略环评与费用效益分析方法案例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要求：（1）在典型省份“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研究编制过程中，利用借鉴环境规划战略环评与费用效益分析技术方法，优化环境规划思路和方案；（2）对环保工程项目的优先顺序进行系统分析，并对项目的间接影响以及项目之间的

协同效应展开评价，对改善和加强五年环保规划及其执行效果提出相关建议。

成果产出要求：提交《典型省份环保规划战略环评与费用效益分析方法案例研究报告》。

拟支持经费额度：15万。

课题29：环保“十一五”规划实施终期考核方法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要求：（1）基于一般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方法，针对环保“十一五”规划实施终期考核的内容、意义与目的，对比分析、提出环保“十一五”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方法；（2）根据“十一五”规划文本要求，结合规划实施考核意义与目的，进行逻辑分析，构建评估指标体系；（3）重点解决环境质量考核、总量控制五年系统考核、考核评分与权重、定性的政策和措施评估考核等难点，提出环保“十一五”规划评估考核基本思路、设想和建议。

成果产出要求：提交《国家环保“十一五”规划实施考核方法研究报告》。

拟支持经费额度：15万元。

课题30：“十一五”环保十大工程评估与“十二五”环保工程设计

主要研究内容要求：（1）系统收集“十一五”前四年环保十大工程的实施情况、建设规模、形成的能力等相关信息，分析十大工程的实施进展、主要效益；（2）分析十大工程实施的组

织管理、投融资、建设运行等方面的机制政策，总结分析主要经验和问题；（3）结合国家“十二五”社会经济发展趋势环境保护需求，初步设计“十二五”环保重大工程的初步方案、投融资渠道及运行管理机制政策。

成果产出要求：提交《国家环保“十一五”重点工程实施评估及“十二五”环保工程设计研究报告》。

拟支持经费额度：10万元。

## 二、申报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包括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业、行业协会、国际组织、国际咨询公司及其他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组织或机构。本次委托课题征集不接受个人申请。

为能使规划前期研究成果能与实际相结合，鼓励具有地方环境规划实践、前期研究积累的省、市级环境规划院所等单位申报，鼓励技术单位和试点省市联合申报（试点省市的选择、确定应与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协商）。联合申报单位必须提供课题实施的管理模式，签订共同申请协议，明确规定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课题组负责人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积累，从事相关规划、研究或开发五年以上，具有高级或相当于高级的专业技术职称，无不良科研行为并有固定单位（不包括在站博士后）。不具备高级职称条件的，须有两名同领

域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书面推荐。

课题组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研究课题。中央和地方政府公务员不能作为课题负责人。

课题申请人只能主持申报一项课题，若再申报本项目其他课题，只能以参加者或合作者的身份参加一项课题。

### 三、征集受理

征集工作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开始，参加征集的单位可登录网站（<http://www.mep.gov.cn>、<http://www.caep.org.cn>），从专栏中下载相关材料。

申请文件由申请函、课题申报书（含经费预算）及附件（联合申请合作协议、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复印件、前期研究工作成果材料及其获奖情况）等构成。

申请文件以中文编写，一律用A4纸，仿宋体四号字打印并装订成册，同时附上电子版。

课题申报书文件内容分课题需求及关键问题分析、现有工作基础和优势、任务分解、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主要产出和考核指标、经费预算计划等章节。

课题申报书及有关资料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全部申请文件须包装完好，封皮上写明申请课题、申请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联系人及注明“规

划课题征集”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文件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在每份申请书要注明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分别封装并在封面上注明。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则以正本为准。寄达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10年5月31日（以邮戳寄达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请在邮件主题处注明“规划委托课题”。环境规划院对申请文件在邮寄过程中出现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大羊坊8号，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邮编：100012

联系人：王倩、于雷

联系电话：010-84923237，84915112

传真：010-84915112

邮箱：hjghzywyh@caep.org.cn

#### 四、课题管理和实施

环境保护部视研究需要，对本次申报的规划前期研究课题给予适当的经费补助，经费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指南中已经明确的拟支持经费额度，鼓励项目申报单位自筹资金支持本课题研究。本次征集课题属于国家财政预算项目，申报单位须设立课题专门财务账目，专款专用，实行单独管理，单独核算，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执行，保障课题研究工作的顺

利实施。

环境保护部规划与财务司和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将组织评审，对申请单位的方案进行评估，择优确定承担单位，于2010年6月10日前下达通知。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进度和要求，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将分别指定专人负责不同项目的跟踪管理。征集选定的课题承担单位，按项目管理要求与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商议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研究内容、试点地区、配套条件、阶段进度、成果产出要求等，签订合同明确要求。

研究期内，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可依据规划前期研究工作需要，要求承担单位作若干研究进展情况汇报。承担单位应于2010年8月上旬前完成研究课题的中期报告，于2010年9月底前提交研究报告的初稿，提交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组织评议审查。承担单位根据评议审查结果，对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于2010年10月前向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提交正式研究报告。

课题承担单位应广泛听取各方专家意见，加强实地调研，注意与其他课题的衔接联系，积极参与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有关活动，切实保证课题研究进度和质量。